

敬請惠予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本院第六任院長候選人。

貳、院長任期三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連任以一次為限。

貳、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且須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如候選人同意票均未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再進行第二、第三輪之投票，直至選出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止。

參、應備資料：

一、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繳交表件清單(代遞送回單)

以上表件，請至本院網頁【院長遴選】專區下載，

網址：<https://com.nchu.edu.tw/category/deanselection/>



肆、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五) 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伍、收件處：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社管大樓五樓「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陸、本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

柒、聯絡人：徐鳳珠，電話：04-22840808轉560，傳真：04-2285-6233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